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02)2752-7286#13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143@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理事

副本：本會監事、顧問、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李明濱

09. 7. 19 6099

上系周台芳
鄭華琴
PR. 7. 19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明濱 郭宗正 陳宗獻 彭瑞鵬 何博基 陳夢熊 莊維周 蘇清泉
蕭志文 劉文漢 張煥禎 蔡有成 黃啟嘉 顏純民 張清雲 蔡秀逸
何活發 馬大勳 李紹誠 劉有漢 施肇榮 陳炳榮 李建成 張嘉訓
陳信雄 蔡明忠 謝輝龍 劉家正 賴明隆 翁文能 蔡宗佑

請假：林修二 鍾清全 沈瑞隆 陳正和

顧問：林耀東 吳坤光 吳運東 李龍騰

列席：張德旺 陳德芳 石賢彥 盧榮福 蘇世斌 周慶明 張武誼 黃建仁
林正泰 潘仁修 陳晟康 呂和雄 徐超群 李昭仁 徐茂銘 邱泰源
蔣世中 林忠劭 賴秀儀

主席：李理事長明濱

記錄：謝佩珊

壹、主席致詞

在座各位顧問、各位理事長、張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許多同仁已經從早上開會到現在了，這種用心，沒有參與會議的人是無法體會。今天原本署長也會來列席指導，但因總統有其他行程需要署長陪同而不克前來，邀請署長主要是希望能溝通二代健保與簡表問題，現在醫界多事之秋，更需要大家團結合作。

今天特別提出第九屆顧問名單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參酌。依組織簡則，各委員會是屬理監事會之幕僚，其所有決議都應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才予執行，簡單議案至少會經理事長批准後才推動，請大家瞭解委員會並非決策單位，本屆委員遴聘原則為本會會員代表或專家學者，並參考前屆委員會委員出席狀況酌予調整，此外尚有許多志願參與的會員，除委員會外，也會有許多相關工作小組，屆時也都有機會安排加入。第九屆顧問聘任為本會歷任理事長、現任醫師立委、過去曾任衛生署署長者等等。

貳、工作報告

一、確認第九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前次理事會決議事項請

參考議程資料，各決議事項皆已依決議順利辦理，並已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如無異議，確認通過決議案辦理情形。

二、會務工作報告：書面資料已於一週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的，歡迎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三、各項會議結論報告：各項會議結論之書面報告請參見議程，原則上通過，如有任何疑義，亦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出討論。

參、理事、候補理事、常務理事選舉得票數相同者名次排序抽籤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一、理事抽籤結果：

(1) 蔡秀逸理事排序15、張清雲理事排序16

(2) 劉有漢理事排序19、李紹誠理事排序20

(3) 林修二理事排序21、施肇榮理事排序22

(林修二理事未到場由主席代為抽定)

(4) 張嘉訓理事排序24、李建成理事排序25

(5) 陳信雄理事排序26、謝輝龍理事排序27、蔡明忠理事排序28

(6) 鍾清全理事排序29、劉家正理事排序30、賴明隆理事排序31

(鍾清全理事未到場由主席代為抽定)

二、候補理事抽籤結果：

林正泰候補理事排序9、王欽程候補理事排序10

(王欽程醫師會前函邀但不克出席，由主席代為抽定)

三、常務理事抽籤結果：

(1) 陳宗獻常務理事排序3、何博基常務理事排序4、

陳夢熊常務理事排序5、彭瑞鵬常務理事排序6

(2) 張煥禎常務理事排序9、劉文漢常務理事排序10、

蕭志文常務理事排序11

(張煥禎常務理事未到場由主席代為抽定)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99年3-4月份經費收支。(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

二、案由：請確認本會99年下半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1. 原則上通過下半年度內部會議及活動預定表。
2. 原訂7月7日常務理事會順延一週召開。
3. 建議開放視訊會議乙節，錄案研議。

三、案由：二代健保規劃費率，應以現有實際服務點數為計算基礎。(提案人：陳常務理事宗獻)

決議：通過。

四、案由：建請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署，自民國100年度開始減招醫學院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學生數百分之拾，以因應未來人口減少，兵力精簡造成之醫師人力過剩問題，並重新檢討醫師人力政策案。(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議：1. 保留。
2. 蒐集國家衛生研究院、衛生署等資料，由專案小組研究目前醫師人力規劃。
3. 有關勞基法部分，請醫院組提供有關醫院醫師人力需求、薪資等數據，由勞基法專案小組持續與醫院組代表研商。

五、案由：建議財政部提高『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診所』之醫療收入的必要費用及成本提高百分比6%，比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診所』，其必要費用及成本之百分比已由72%提高至78%且實施多年案。(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議：保留。

六、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19條案。(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交議)

決議：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研議本會章程整體修正案。

七、案由：趙麗雲立委等為推動強制醫療險提出醫師法第8條之3及醫療法第15條之1、第82條修正草案，請研議本會立場案。(提案人：施理事肇榮)

決議：1. 本會持反對修正立場。

2. 與趙麗雲立委加強溝通與說明。
3. 函趙麗雲委員本案暫時不宜推動。

八、案由：建請全聯會儘速設立「電腦及資訊委員會」，積極參與政府各項與醫療相關電腦及資訊政策制定，維護並爭取會員權益。(提案人：何博基常務理事，附議人：張嘉訓理事、陳炳榮理事)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以階段性任務試辦。

九、案由：建請全聯會要求衛生署支付VPN費用或取消VPN做一抉擇。(提案人：何博基常務理事，附議人：張嘉訓理事、陳炳榮理事)

決議：1. 已極積安排與中華電信協商VPN降價事宜。
2. 提專案小組研議。

十、案由：嘉義縣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向各醫院協商爭取醫師至全國各醫院自費身體健康檢查之優惠折扣專案案。(提案人：李理事長明濱)

決議：通過，移請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相關細節。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精簡理事會議程附件內容，如財務報表明細等。(提案人：蕭常務理事志文)

決議：以後理事會議程有關財務報表部分，僅附資產負債表及經費收支統計，省略各科目明細表。

二、案由：健保局通知各醫療院所登錄自費品項，許多會員反應不知如何因應，建議全聯會研議訂定標準，提供各縣市參考。(提案人：潘理事長仁修)

決議：以最速件建議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應由健保局向被保險人公布才適法。

三、案由：衛生署日前公告醫療院所收取掛號費上限，已對部分掛號費收費超過公告標準之醫療院所造成困擾。(提案人：李理事紹誠)

決議：衛生署僅為勸導性質尚無罰則；讓會員了解目前相關法令規定，並私下再與衛生署溝通。

陸、散會：下午17時